**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昌吉番茄扩建1500t生产线项目**

**职业健康“三同时”咨询服务**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方：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三年十二月

1. **采购项目公告**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方：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内容：在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扩建安装1500t/d番茄酱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备、蒸汽管道系统、设备土建基础，增加三间辅助用房建设等。项目工期：2023年12月5日—2024年7月15日。总投资金额3900万元。依据扩建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要求，开展职业健康预评价、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符合项目三同时法规要求，通过相关安全专家评审和政府部门检查验收。

3、采购方式：询比价采购。

4、报名时间：供应商需在2023年12月20日12:00 （北京时间）前在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EPS系统报名，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

5、投标时间：供应商需在2023年12月28日12:00 （北京时间）前在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EPS系统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

6、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电话答疑，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供应商报价完成，按不含税总价最低中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相关方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投标人提供文件**

**（一）项目报价**

供应商需按EPS系统标的填写报价，无需再次上传报价单。

**（二）廉洁承诺书**

请按附件提供的廉洁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质量承诺书**

请按附件要求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发布媒体：**

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

联系人：徐鹏 电话：13689953256

监督人：赵甲蓉 电话：13909941150

**五、监督部门及电话**

电话：010－85017235，0991－6173321

邮箱：thjjb@cofco.com,

通信地址1：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监察部，邮编：100020；

通信地址2：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1楼中粮屯河监察部，邮编：83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需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 | 中粮糖业昌吉番茄扩建1500t生产线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职业健康预评价、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咨询服务采购。 |
| 1.2 | 采购方 | 采购方：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徐鹏 电话：13689953256 |
| 1.3 | 采购、定标方式 | 1、本次采购为线上询比采购 2、定标按最低价确定供应商中标。 |
| 1.4 | 技术（验收）标准 | 1、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过程和成果、报告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政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响应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相关工作。2、提供招标工作要求相关资料、职业健康“三同时”（职业健康预评价、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场检测、职业健康预评价、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报当地卫健委备案，通过政府部门检查的正式检查、验收。 |
| 1.5 | 投标人资格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交货期 | 职业健康预评价报告2024年3月25日前、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2024年4月5日前、控制效果评价报告2024年10月30日前。 |
| 1.7 | 付款方式 | 乙方完成相应咨询项目的合同义务，并出具对应报告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费用。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8日12:00（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3.1 | 报名要求 | 在EPS系统中完善更新《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如无注册，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
| 3.2 | 投标要求 | 在EPS系统中填报报价（价格为含税价），详见EPS系统标的,以EPS系统报价为准，无需再次上传报价单，本次投标为三轮报价。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4.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包括组织方、使用部门成员 |
| 5.1 | 现场监督 | 现场监督由中粮屯河昌吉番茄财务部派人监督 |

## 报价系统标的

项目名称：中粮糖业昌吉番茄扩建1500t生产线项目职业健康预评价、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额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职业健康预评价报告 | 1 | 份 |  |  | 6% |  |  |  |  |
| 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 | 1 | 份 |  |  | 6% |  |  |  |  |
|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 | 份 |  |  | 6%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1.否响应谈判文件中提出的付款方式，如不响应，需书面提出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2.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专家评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数与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金额合计数为准。

**合同模板**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昌吉番茄扩建1500t生产线项目

职业健康“三同时”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10-VII2024-AHB 003

委托方（甲方）：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年月日

##

**咨询服务合同**

：

甲方（委托方）：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提供职业健康“三同时”咨询服务，乙方已明确知晓本项目的现状，且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在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扩建安装1500t/d番茄酱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

备、蒸汽管道系统、设备土建基础，增加三间辅助用房建设等。

项目工期：2023年12月5日—2024年7月15日

**第二条：合同服务内容**

成果要求：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原沙湾1500吨番茄生产线项目，依据扩建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要求，对职业卫生预评价、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设施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符合项目“三同时”法规要求，符合项目三同时法规要求，通过相关评审和政府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报告；
	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应内容；
	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项目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6. 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确定本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服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

组织专业人员形成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 1.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资料：
	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

进行服务工作，提交的咨询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职业健康“三同时”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和中

粮集团模板要求，并保证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 1. 乙方编制职业健康“三同时”报告，出具相应报告、评审过程中修订报告及审查通过

后出具正式报告。

*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第五条：完成时限及咨询成果份数**

* 1. 完成时限: 职业健康预评价报告2024年3月25日前、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024年4月5日前、控制效果评价报告2024年10月30日前。

* 1. 咨询成果份数:提供正式版职业健康预评价报告3份、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报告3份、控制效果评价报告3份。

**第六条：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额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 | 1 | 份 |  |  | 6% |  |  |  |  |
| 设施设计专篇报告 | 1 | 份 |  |  | 6% |  |  |  |  |
|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1 | 份 |  |  | 6% |  |  |  |  |
| 合计 |  |  |  |  |  |  |  |  |  |

6.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发生之食、宿、差旅等费用，专家评审费，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费用中，不再另外计取。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相应咨询项目的合同义务，并出具对应报告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费用。

6.3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新税率执行。

**第七条：保密义务生效**

*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5年内应严格保守对

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八条：违约与争议**

8.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迟1日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1%；

8.2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

在地提出仲裁。

 8.3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九条：附则**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名即生效。

9.3 本合同壹式 4份，甲方执 3份，乙方执 1份。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
|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郊(乌伊西路**) | 单 位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994-2261922** | 电 话： |
| **开 户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 开 户银 行：  |
| **帐 号：107606935574** | 帐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0299201690H** | 税 号： |

**附件1**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赵甲蓉

联系电话：13909941150

电子邮箱：zhaojr@cofco.com

**附件2**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量承诺书**

\_\_\_\_\_\_\_\_\_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_\_\_\_\_\_\_\_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